

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事项的议案。

公司高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系根据公司各高管在上一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并综合考虑旅游行业发展、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 2022 年度预期经营情况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比较和调研后制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高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舜礼

吴吉林

丁重阳

2022 年 4 月 29 日